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贸易和发展委员会
消费者保护法律和政策政府间专家组
第三届会议
2018年7月9日和10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3(f)

消费产品安全

贸发会议秘书处的说明

内容提要

本说明讨论了一些全球消费产品安全问题，例如数字经济的崛起和在发展中国家倾销有害产品所造成的跨境挑战。报告还介绍了区域和全球各级为处理消费产品安全问题所采取的举措，并提出了一些问题，供希望根据《联合国消费者保护准则》进一步探讨这一专题的会员国讨论。



导言

1. 自约翰·肯尼迪总统于 1962 年 3 月向国会发表关于保护消费者利益的特别咨文¹以来，消费产品安全已成为国际公认的重要的消费者保护政策问题。²
2. 《联合国消费者保护准则》提供了广泛的指导，协助各国实现和维持对其消费者人口的适当保护，同时铭记消费者应有权获得无害产品。贸易自由化以及数字经济的迅速发展使消费产品安全成为了国际合作努力的重点。
3. 消费者保护法律和政策问题政府间专家组第二届会议请贸发会议秘书处“考虑到会员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投入，就一些专题为政府间专家组第三届会议编写报告和研究报告”，这些专题中即包括消费产品安全。³本说明参考了会员国提供的材料。⁴它考虑了《准则》之下的现有的国际消费者保护安全框架，以及一些新出现的跨境消费产品安全问题。此外，本说明介绍了区域和全球范围内现有的国际合作举措，并提出了一些问题供政府间专家组第三届会议讨论。

一. 联合国保护消费者准则

4. 联合国大会重申，《消费者保护准则》载列了一套宝贵的原则，用于阐明有效的消费者保护法规、执法机构和补救制度的主要特点，协助有关会员国制定和执行与自身经济、社会和环境情况相容的国内和区域法律、规则和条例，并促进会员国之间进行国际执法合作，鼓励分享消费者保护方面的经验。《准则》旨在满足的合理要求之一是保护消费者的健康和免遭危害。⁵
5. 框 1 转载了 A/RES/70/186 (分别为附件第 16-19 段和第 33-35 段)中关于人身安全的第五.B 部分及关于消费品和服务的安全和质量标准的第五.D 部分。《准则》是目前唯一一个关于消费者保护和产品安全问题的国际商定的法律文书。虽然这些准则不具约束力，但已被会员国普遍执行。⁶
6. 此外，关于涉及具体领域的措施的第五.K 部分(第 69 段)在提及食品、水和药品时指出，安全是“产品质量控制”问题。该部分还提到有关国际机构的标准，包括本说明后面提到的世界卫生组织食品标准法典。

¹ 约翰·肯尼迪，1962 年，《关于保护消费者利益的特别咨文》，3 月 15 日。

² 第 543 (1973)号决议所附的《欧洲委员会消费者保护宪章》也提及“防止不安全产品造成的有形损害”，规定“国家法律应列入关于食品、其他产品和服务安全的一般要求”，“应制定和执行最低标准，以便尽可能消除或减少产品及其容器、其处理和使用中的可能出现的任何危险”。为有效防止危害消费者健康和免遭危害，“向消费者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在正常或可预见的使用情况下，不得对消费者的健康或安全构成危险。应制定迅速和简单的程序，在出现此类风险时，将有关产品和服务撤出市场。一般而言，应以适当的方式向消费者通报以可预见的方式使用商品和服务可能会产生的任何风险……”。(欧洲共同体，1975 年，欧洲经济共同体消费者保护和信息政策初步方案，《欧洲共同体公报》，第 18 卷，C 92)。

³ TD/B/C.I/CPLP/9。

⁴ 同上。

⁵ A/RES/70/186。

⁶ TD/B/C.I/CPLP/23，第 19 段，可查阅 http://unctad.org/meetings/en/SessionalDocuments/ciclpd23_en.pdf (2018 年 3 月 5 日访问)。

框 1

《联合国消费者保护准则》

B. 人身安全

16. 会员国应采取或鼓励采取适当措施，包括法律制度、安全条例、国家或国际标准、自愿标准和保管安全记录，确保产品可安全用于指定用途或通常可预见的用途。

17. 应通过适当政策确保制造商生产的产品可安全用于指定用途或通常可预见的用途。负责向市场输送商品的方面，特别是供应商、出口商、进口商、零售商等等(下称“经销商”)，应确保在其照管下的货物不会因储存或处理不当而变得不安全，不会因储存或处理不当而造成危害。应向消费者提供如何正确使用商品的说明，告知消费者指定用途或通常可预见的用途涉及的风险。应尽可能使用国际通用的标志向消费者说明关键的安全信息。

18. 应通过适当政策确保制造商和经销商在产品进入市场后一旦发现未能预见的危害，就毫不拖延地酌情通知有关当局和公众。会员国还应考虑如何确保消费者适当了解这种危害。

19. 会员国应当酌情制定政策，规定如发现某产品即使在正确使用的情況下也有严重缺陷和(或)构成重大、严重危害，则制造商和(或)经销商应该召回该产品，进行更换或改进，或使用另一产品替换；如果不能在合理时间内做到这一点，则消费者应得到适当赔偿。

D. 消费品和服务的安全和质量标准

33. 会员国应在国家和国际各级为产品和服务的安全和质量酌情制定或促进拟定和执行自愿标准和其他标准，并进行适当宣传。应不时审查产品安全质量的国家标准和条例，以确保其尽可能符合国际公认标准。

34. 如果出于当地经济条件原因采用的标准低于国际公认标准，则应全力尽快提高当地标准。

35. 会员国应鼓励和确保提供设施，用以测试和证明基本消费品和服务的安全、质量和性能。

资料来源：A/RES/70/186。

二. 界定范围

7. 在《准则》的基础上，贸发会议《消费者保护手册》⁷旨在帮助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体选择政策，并为决策者提供实用工具，在国家和区域各级实施消费者保护的同时努力提高能力。《手册》载有关于产品安全和责任的一章。其中指出，关于消费品安全的法律和体制框架的主要基本原理是，必须保护消费者免受可预见的消费产品使用造成的不合理、不必要和可预防的伤害风险。

⁷ 贸发会议，2017年，《消费者保护手册》(联合国出版物，纽约和日内瓦)。

8. 因此，全面的消费者保护法规应适用于所有消费产品，特别是那些可能随着时间或使用而变得不安全的产品——无论是正常使用还是不当使用。同时，应注意生产过程的上游阶段，就规模而言，干预在这些阶段可能更有效，从而不需要大量的个人补救程序。

9. 《手册》详述了制定一个连贯和有效的产品安全制度(政策)的六个基本组成部分，即：上市前设计、准备行动、规范行动和标准制定、监测行动、纠正行动和赔偿行动。这些组成部分突出说明了消费产品安全制度的四个重要方面：对企业的一般安全要求、公共当局的市场监督和对违规者的执法、标准制定(强制性或自愿性)以及承担产品责任，通过召回和禁止等方式处理有缺陷产品。

10. 确保食品类产品安全是消费者保护政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如 A/RES/70/186 号文件关于食品的第五.K 部分第 70 段所述，“在制定关于食品的国家政策和计划时，会员国应考虑到所有消费者的食品安全需求，并支持和尽可能通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⁸ 标准和世界卫生组织⁹ 食品标准法典¹⁰，或在未有此类标准情形时，支持并通过其他公认的国际食品标准。会员国应支持、制定或改善粮食安全措施，除其他外，还包括安全标准、食品标准和饮食要求以及有效的监测、检查和评价机制”。

11. 考虑到食品类产品安全的具体性质及其受到的广泛关注，本说明侧重非食品类产品，并对消费产品提出以下定义：

消费产品：消费者每天或经常使用的商品，但不包括食品、饮料、药品和保健产品、火器和在私人住宅以外地点作为固定装置安装的设备。这一范围内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服装、玩具、车辆、个人和家庭电子产品和家用电器等商品。¹¹

12. 定义中不包括药品和保健产品，因为它们须遵守具体规则和监管，而且往往由主管具体部门的政府机构监督，而非消费者保护机构。然而，产品安全是一个庞大而复杂的领域，需要将重要产品类别和进一步研究作为重点，并与广泛的利益攸关方接触，以便今后在国际一级就这一专题开展工作。¹²

13. 因此，政府间专家组不妨侧重非食品及非药品类消费产品及其安全。

⁸ 粮食安全是一项复杂的工作，这不仅是因为与粮食生产有关的内在风险，也是因为国际粮食供应链的多样性。见 <http://www.fao.org/food/food-safety-quality/about-us/pt/> (2018 年 4 月 23 日访问)；Institute of Medicine, 2009, *The complexities of food safety and some strategic approaches being taken*, in Institute of Medicine, 2009, *Managing Food Safety Practices from Farm to Table: Workshop Summary* (The National Academies Press, Washington, D.C.)。

⁹ 见 http://www.who.int/foodsafety/areas_work/food-standard/en/ (2018 年 4 月 23 日访问)。

¹⁰ 食品标准法典旨在建立统一的国际食品标准，以保护消费者的健康并确保公平贸易做法。见 <http://www.fao.org/fao-who-codexalimentarius/en/> (2018 年 4 月 23 日访问)。

¹¹ 消费产品安全委员会，2017 年，美国为本说明提供的书面材料。

¹² TD/B/C.I/CPLP/9。

三. 发展中国家面临的跨境挑战和消费者产品安全关切

14. 各国有不同的国家标准，当在一国生产的产品不符合出口市场的强制或自愿安全标准时，可能导致消费产品安全问题。海外零售商往往不了解出口市场适用的有关安全条例，也不一定对消费者所在国家给予应有的注意。他们还忽视了国内当局在处理跨境消费者安全问题上面临的挑战。在全球化和数字化的世界中，消费产品安全问题给现有的国家框架带来压力，迫使它们寻找解决重要问题的共同方法。

15. 机动车辆是一种高附加值产品，其安全性在世界各地都是优先事项，这表明产品安全确实是一个全球性问题。由于机动车辆可能对行人、司机和乘客，特别是儿童构成高度风险，技术和法律方面的机动车辆安全要求具有强制性。

16. 跨界供应链是全球产品安全问题的一个典型例子，例如，汽车制造商生产时使用的汽车零部件来自世界各地。全球供应链可能会造成或加剧安全风险和脆弱性，特别是在各司法管辖区的产品安全标准不一致的情况下。¹³

17. 有关全球汽车工业产品安全问题的头条新闻在当今世界很常见。例如，2010年2月，丰田公司因油门踏板故障，不得不承诺全球召回汽车。这影响了这家汽车制造商的全球供应链，该公司暂停了在世界不同地区的销售，并停止了一些制造计划。¹⁴ 大多数汽车制造商都曾遭到产品安全调查，其中一些调查涉及消费者死亡事件，例如在墨西哥发生的与日产 Tsuru 有关的死亡事件。¹⁵

18. 数字经济最近的兴起，特别是企业对消费者的电子商务，也带来了可能会对消费者有害的安全挑战。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消费产品安全工作组将这些挑战分为三类：被禁和被召回产品、产品标签不当和安全警告以及不符合自愿或强制性安全标准的产品。¹⁶

19. 在线购买被禁产品是一个各国政府难以解决的一个跨境问题。在线下商店销售某种商品之前，商家越来越多地利用虚拟平台进行销售，这种做法可能会导致对各司法管辖区的消费者的伤害。在某些情况下，这意味着销售不安全的商品。例如，一些消费者组织认为，在相关当局没有进行适当监督的情况下，奖励式众筹平台可能会使不安全的商品进入市场。¹⁷

¹³ 见 <https://www.consumerreports.org/cro/news/2016/05/everything-you-need-to-know-about-the-takata-air-bag-recall/index.htm> (2018年3月12日访问)；汽车工业的详细分析，见 Maruchek, N Greis, C Mena and L Cai, 2011, Product safety and security in the global supply chain: Issues, challenges and research opportunities, *Journal of Operations Management*, 29(7):707-720。

¹⁴ Institute for Public Relations, 2011, The Toyota recall crisis: Media impact on Toyota's corporate brand reputation, Case background note, available at <https://instituteforpr.org/wp-content/uploads/JFGR-InfoTrend-case-study-ver-2.pdf> (accessed 24 April 2018)。

¹⁵ 2007至2012年，日产 Tsuru 在墨西哥造成 4,000 多人死亡，在全球新车评估方案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新能源汽车评估方案进行的测试中，安全性审查为零星级。经过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新能源汽车评估方案和消费者组织的有力活动，日产同意在 2017 年 5 月前停止生产 Tsuru。See Consumers International, 2018, Protecting consumers in a globalized world: Time for a global approach to product safety? <https://www.consumersinternational.org/news-resources/blog/posts/a-global-approach-to-product-safety/> (accessed 23 April 2018)。

¹⁶ 经合组织，2016年，网上产品安全：趋势和挑战，经合组织数字经济文件第 261 号。

¹⁷ 同上。

20. 对许多司法管辖区而言，全球产品召回是一项跨境挑战。产品制造商在网上市场跟踪召回产品的销售情况时面临更多的挑战，这些产品往往可以通过多种渠道在各国获得。在几起事件¹⁸中都出现了这种情况，召回产品仍作为二手商品在网上销售。¹⁹

21. 经合组织发现，进行企业对消费者交易的消费者并不是总能够在网上进行购买之前获得产品标签和安全警告信息，这种情况会影响安全和消费者信任。²⁰虽然国内法律或行业自律条例通过强制要求信息公开或警告标签来处理这些问题，但这些规定在电子商务环境可能不适用，或不足(外语标签)。²¹

22. 经合组织的一项调查发现，企业不遵守安全标准的情况在跨境层面(88%)远高于国内层面(44%)。²²另一个例子是跨境玩具安全。儿童玩具在线上 and 线下都有售，常常引起产品安全问题：进入该部门的门槛低，这意味着经常有未经测试的产品或危险产品在市场上销售。

23. 玩具安全是必须开展合作的另一个部门，包括与制造商的合作和成员国当局之间的合作，加强欧洲联盟-中国玩具安全指南(2006年)以及欧洲联盟与美国之间的合作就说明了这一点。²³

24. 在许多情况下，消费者倾向于在不正当的市场上购买产品，由于缺乏信息和购买力有限等因素，这种情况在发展中国家很普遍。例如，玩具是低附加值产品，消费者往往只是简单地丢掉，而不知道召回或这种废物给环境造成的后果。向这些国家倾销未必安全的产品现象在许多司法管辖区很常见。²⁴

25. 消费者不知道这些产品对其安全构成威胁，因为它们可能没有任何明显的危险特征。²⁵因此，需要就如何在国际上处理危险产品问题进行政策协调，特别是要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现实情况。

¹⁸ 2013年，澳大利亚竞争和消费者委员会了解到一家离岸公司在网上市场销售被禁的天灯。该委员会和在线市场共同努力，从向澳大利亚消费者销售的产品中移除了该违禁产品。见澳大利亚竞争和消费者委员会，2014年，可查阅：<https://www.accc.gov.au/system/files/Consumer%20product%20safety%20online.pdf> (2018年4月24日访问)。

¹⁹ 2014年，美国消费产品和安全委员会和一家消费电子产品供应商发现，10种不同的消费产品已于2012和2013年被宣布召回，但仍在网上出售。这些产品包括照相机、电视机、洗碗机、电炉和办公椅，它们可能造成火灾、烧伤、部件弹出或皮肤刺激等危险。见经合组织，2016年。

²⁰ Australian Competition and Consumer Commission, 2014, Future activities: Online sales, presentation made at International Product Safety Week 2014, Brussels, 19 June.

²¹ 经合组织，2016年。

²² 同上。

²³ 欧洲各商业协会与欧盟委员会签署了改善玩具安全的自愿协议，欧洲联盟与美国就这一问题进行了合作。(见https://ec.europa.eu/growth/sectors/toys/safety_en, 2018年4月24日访问)。

²⁴ 例如见<http://allafrica.com/stories/201306031116.html> (2018年4月24日访问)。

²⁵ See O Osibanjo and IC Nnorom, 2007, The challenge of electronic waste (e-waste) management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Waste Management and Research; IC Nnorom and O Osibanjo, 2008, Overview of electronic waste (e-waste) management practices and legislations, and their poor applications in the developing countries, Resources, Conservation and Recycling, 52(6):843-858.

26. 贸发会议 2016 年与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国家²⁶ 开展的工作发现如下:

(a) 除在新加坡外, 消费者保护法没有规定各种家庭消费产品和服务的最低安全标准, 仅食品需要遵守具体法律规定;

(b) 除在马来西亚外, 一般消费者法中没有规定所有消费品合理安全的一般产品安全要求;

(c) 尽管五个东盟国家实施了集体补救机制, 包括印度尼西亚和泰国实行的美国式的集体诉讼制度, 但几乎没有产品责任法规定向受到不安全商品伤害的消费者提供补救;

(d) 关于消费品召回的数据收集和分享有限(2014 年以后的越南除外);

(e) 安全相关措施方面的国家和跨境机构间合作与协调不足。²⁷

27. 其他发展中国家也可能面临类似的挑战, 包括在执行现有产品安全条例方面的挑战。

四. 消费产品安全框架

A. 一般安全要求

28. 确保提高消费产品安全的最有效手段之一是对本国商品和进口商品实施强制性一般安全要求。根据 A/RES/70/186 号文件第五部分第 17 段, 一般产品安全要求规定生产者有责任提供安全产品, 通常是“合理”安全的产品。

29. 这并不意味期望生产者提供没有任何风险的产品——而是期望产品没有任何风险或风险最低。²⁸ 例如, 马来西亚《消费者保护法》(1999 年)规定的一般安全要求涵盖了企业的下列义务: 销售产品的方式和目的; 产品的外观; 与产品有关的任何商标使用; 以及关于产品的保存、使用或组成的说明或警告。²⁹

B. 标准

30. 在法律没有要求制定一般产品安全要求的情况下,³⁰ 特定产品的消费者安全最低标准应由消费者保护机构和/或产品安全当局(取决于司法管辖区)确定。这种安全标准可涉及成分、外观、标签和使用说明。还可涉及产品制造或加工期间或之后的测试。

²⁶ 除新加坡外, 所有东盟成员国都是发展中国家。

²⁷ 贸发会议和东盟, 2015 年, “产品安全和标签: 加强东盟消费者保护技术能力项目”, 可查阅 <http://aadcp2.org/wp-content/uploads/Product-Safety-Labeling-Module-Final-21Dec15.pdf> (2018 年 4 月 24 日访问)。

²⁸ 根据欧洲议会和欧洲委员会 2001 年 12 月 3 日关于产品安全的第 2001/95/EC 号指令, “安全产品”系指在正常或可合理预见的使用条件下, 包括期限及(适用情况下)投入使用、安装和维护方面的要求, 不存在任何风险或仅存在与产品使用相符的最低风险的任何产品、这种风险应被认为可接受且符合个人安全和健康方面的高度保护……。

²⁹ See https://mystandard.kpdnkk.gov.my/mystandard_portal2014/document/akta_perlindunganpengguna1999.pdf (accessed 24 April 2018)。

³⁰ 见欧洲议会和欧洲委员会 2001 年 12 月 3 日关于产品安全的第 2001/95/EC 号指令, 第 2 条。

31. 利用强制安全标准，甚至自愿安全标准，可以向制造商和零售商提供关于产品安全要求的基本信息。国际标准化组织(标准化组织)一直在制定消费产品安全标准。世界各地实施的各种国家标准中有很大大一部分来自于标准化组织的文件。该组织依靠行业代表的专门知识制定行业标准。第一步是由一个行业向已设立的标准化组织国家成员机构传达制定标准的需要。标准化组织的成员可以是政府机构或私人机构，视司法管辖区而定。³¹

32. 行业标准是消费品安全标准的基石。随着企业在消费品制造方面经验的积累，它们对可能的风险和危害的认识也在增加。因此，消费者保护机构和产品安全当局鼓励企业制定自愿标准并自愿遵守产品安全标准，以帮助保护消费者免受不合理的伤害风险。例如，美国消费产品安全委员会参加了许多自愿标准委员会，并协助公司确定一种产品是否符合适用的自愿安全标准。这种做法有助于委员会工作人员根据《美国消费者保护安全法》(1972年)第15条初步确定某一产品是否构成重大的产品危险。³²

33. 在企业社会责任明显的司法管辖区，针对市场上每种产品的自愿标准很常见，³³ 被视为行业最佳做法或行业共识标准。³⁴

34. 各行业正在学习消费者信任的价值。³⁵ 因此，行业自律举措对于保障消费者保护合法权益及补充消费者法律法规至关重要：它们应与政府政策保持一致，以加强对消费者的保护。经合组织研究了行业自我监管对消费者保护的贡献，并说明了导致这些举措成功的因素：参与者所作承诺的力度、行业自我监管的行业覆盖面、参与者遵守承诺的程度以及不遵守承诺的后果。³⁶

³¹ 标准化组织，2017年，如何制定标准，可查阅 <https://www.iso.org/developing-standards.html> (2018年4月24日访问)。

³² Cornell Law School Legal Information Institute, 2006, 16 CFR 1115.8: Compliance with product safety standards, available at <https://www.law.cornell.edu/cfr/text/16/1115.8> (accessed 24 April 2018)。

³³ 数百种消费品都有自愿的标准，包括卡丁车和婴儿床。行业在设计产品和诉讼时依赖这些标准，在维护其产品设计时常常指出它们遵守这些标准。虽然标准有可能减轻产品危害，但它们只是最低要求。因此，可能不涉及某些产品危害。见 C Polacka-Nelson 和 S Waters Deppa, 2009年，“消费产品安全自愿标准的作用和限制”，《人因工程学会年会记录》53 (9): 563-567。

³⁴ Promotional Products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 2017, Product responsibility best practices: Voluntary standards, available at http://www.ppai.org/media/1784/pr_bp_mandatoryvsvoluntarystandards.pdf (accessed 24 March 2018)。

³⁵ SAI Global, n.d., The consumer trust index: What your organization needs to know about trust, available at https://m.comms.saiglobal.com/res/saiglob_mkt_prod1/35e4a9a13298fa9d606d7627afbff6ab.pdf (accessed 24 April 2018)。

³⁶ 见经合组织，2015年，行业自我监管：在支持消费者利益方面的作用和使用，2015年，DSTI/CP(2014)4/FINAL。

C. 责任法

35. 消费产品安全立法直接关系到企业对投放市场的产品的责任。³⁷ 考虑到供应链，制造商、分销商和零售商都对投放市场和销售的产品负有责任。在国内范围内，法律传统上规定，如果消费者遭受不安全产品造成的人身伤害或其他损失，他们有权获得赔偿和/或其他救济措施。理想的情况是，消费者向法院提出这类申诉或使用其他争端解决机制的可能性也会促使供应商提供更安全的产品。然而，这取决于消费者对其在产品安全方面的权利的认识、关于保护其经济利益的现行规定的现有信息以及他们提出这类申诉的能力。合同法和侵权行为法都适用于这些案件。合同法³⁸ 适用于与供应商(通常是零售商)有直接联系的消费者协议，因为消费者通常会接触产品的销售商，即供应链中最接近他们的供应商。

D. 纠正措施：召回

36. 澳大利亚和巴西等一些国家规定了具体的召回政策，³⁹ 作为企业从市场上撤回不安全产品和通知消费者的纠正措施。一旦发现最低的损害风险，企业就必须召回产品。⁴⁰

37. 澳大利亚有自己的产品安全制度，这是一个有消费者、供应商和政府机构参与的进程。各机构根据在不同类别产品(包括食品、药品和化学品)方面的专门知识划分权力。⁴¹ 上述任何类别以外的产品被归类为一般消费产品，由澳大利亚竞争和消费者委员会进行监测。该委员会监测与产品安全有关的措施，例如供应商的自愿行动、鼓励生产安全产品的政府法律、对销售不安全产品的限制，以及使消费者能够选择安全产品并安全使用这些产品的信息和教育。澳大利亚的这种制度依靠企业、消费者和监管机构的参与来识别和管理任何不安全产品的风险。消费者与供应商之间的合作对于帮助查明可能需要监管的危险产品至关重要。⁴²

³⁷ 现代产品责任法基于六个基本假设，其中一些与消费者偏好有关，另一些与市场失灵的根源有关。见 A. Schwartz, 1992 年, “反对严格赔偿责任的理由”, 《福德姆法律评论》, 60(5): 819-842。

³⁸ 标准格式合同和合同相对性是通过合同法解决这一问题的最常见手段。见贸发会议, 2017 年。

³⁹ 如果产品或服务存在安全风险, 或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禁令, 则可能需要召回。有关企业必须在公共当局的监督下将这些产品撤出市场。

⁴⁰ See <http://portal.mj.gov.br/recall/> (accessed 24 April 2018)。

⁴¹ See <https://www.productsafety.gov.au/about-us/who-regulates-what> (accessed 24 April 2018)。

⁴² See <https://www.productsafety.gov.au/product-safety-laws/safety-standards-bans/mandatory-standards> (accessed 24 April 2018)。

38. 1990年《消费者保护法典》所载的《巴西消费者保护法》规定了巴西的召回制度。⁴³巴西的召回系统有线下和在线两种程序，由消费者保护部门、计量部门、卫生部门以及其他(如运输)监管部门、企业、消费者和司法机构进行监测和执行。消费者保护部门也进行调查，这种调查可能会导致企业进行强制召回。巴西拥有世界上最严格的召回法律之一，⁴⁴还在国际上致力于消费者健康和安​​全，参与了南方共同市场⁴⁵和美洲国家组织内进行的调查、运动和其他合作举措。

39. 欧洲联盟有与消费产品安全有关的全面和详细的法律。⁴⁶在欧洲联盟制度内，成员国负责执行产品安全法和进行市场监督。⁴⁷具体部门的法律也阐述了产品安全方面一般要求。欧洲标准化组织也制定了自愿标准，关于欧洲产品标准的内容在《欧洲联盟公报》上发布。欧洲联盟委员会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通过正式决定，要求成员国取缔构成严重风险的产品，或从市场上召回或撤回产品。⁴⁸同样，成员国需要向欧洲联盟委员会和其他成员国通报它们在其市场上发现的并可在欧洲联盟其他市场上买到的对消费者健康和安​​全构成风险产品。这种报告是通过非食品类危险产品快速预警系统完成的，该系统的首字母缩略词为RAPEX。⁴⁹

E. 消费者认识和教育

40. 《准则》第三部分总则第5(e)和(f)段着重指出，消费者信息和教育是准则旨在满足的合理需求之一，需求还包括保护消费者的健康和安​​全免遭危害和在会员国形成消费者保护文化，即召回文化。消费者信息和提高认识有助于有效保护消费者，因此，许多产品安全法律都规定必须就这一专题向消费者提供信息，使他们对产品安全认识和警报有敏感认识，⁵⁰不论他们是否是被召回产品的直接购买者或最初购买者。必须通告危险产品或服务的所有可能受害者的要求(视法律而定)也适用于可能的局外人，因为任何人都可能是危险产品的受害者。⁵¹

⁴³ http://www.planalto.gov.br/ccivil_03/Leis/L8078.htm (accessed 24 April 2018)。

⁴⁴ 虽然该国在这一领域作出了承诺，但其召回主要包括汽车和机械等高效益产品，召回玩具的情况不多。

⁴⁵ See <http://www.bakermckenzie.com/en/insight/publications/2017/11/recalls-specific-new-regulation> (accessed 24 April 2018)。

⁴⁶ See http://ec.europa.eu/consumers/eu_consumer_policy/our-strategy/index_en.htm (accessed 24 April 2018)。

⁴⁷ See http://ec.europa.eu/consumers/consumers_safety/index_en.htm (accessed 24 April 2018)。

⁴⁸ See https://ec.europa.eu/info/departments/justice-and-consumers_en (accessed 24 April 2018)。

⁴⁹ See http://ec.europa.eu/consumers/consumers_safety/safety_products/rapex/index_en.htm (accessed 24 April 2018)。

⁵⁰ See https://ec.europa.eu/consumers/consumers_safety/safety_products/rapex/alerts/?event=SafeProductsOnline&lng=en; <https://www.consumerprotection.govt.nz/tradingstandards/product-safety/keeping-kids-safe/>; and <http://www.justica.gov.br/news/senacon-lanca-site-de-recall-no-27o-aniversario-do-cdc.2> (accessed 24 April 2018)。

⁵¹ See <http://www.hfw.com/downloads/HFW-Aerospace-Bulletin-0713.pdf> (accessed 25 April 2018)。

F. 玩具行业的案例研究

41. 阿根廷的经验见下文框 2，其中包括在玩具市场上与美国当局合作。

框 2

阿根廷

在阿根廷，《24240 号消费者保护法》及其第《1798/94 号监管法令》管理消费产品安全方面的问题。

2017 年 3 月，Kids II 远东有限公司向阿根廷国家消费者保护局申请自愿召回 Topco 营销有限公司供应的摇摇球玩具。

自 2016 年 1 月以来，受影响的摇摇球已在阿根廷销售了约 504 个。摇摇球是 2016 年 10 月 21 日前制造的。Kids II 公司收到了投诉，因为玩具的透明塑料的发声部分没有保持关闭。当这种情况发生时，一些小部件有可能脱落，给三岁以下儿童带来窒息危险。

该公司发布广告，告知消费者该产品的召回计划，并指示他们立即停止使用该产品并与该公司联系以获得退款(通过电话或快递、产品费用等)。

作为国际合作重要性的一个例子，同一产品的召回也向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进行了登记，内容如下：⁵²

- 产品名称：摇摇球
- 危害：摇摇球外侧的透明塑料片可能会破碎，导致内部的小珠子脱落，对幼儿构成窒息危险。
- 补救措施：召回
- 召回日期：2017 年 3 月 2 日
- 件数：约 680,000 件(此外，在加拿大售出约 17,000 件)

42. 除了执法行动外，有一些措施是企业和监管机构都可以采取的。如上述案例研究所示，国际合作和信息交流在防止和停止在世界市场上销售危险产品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准则详细阐述了会员国和企业为保护消费者安全必须采取的重要措施。

⁵² <https://www.cpsc.gov/Recalls/2017/kids-ii-recalls-oball-rattles#> (accessed 25 April 2018)。

五. 国际合作

43. 近年来，跨区域以及双边、区域和多边各级的努力一直是产品安全监管机构的优先事项。在区域组织框架内实施了一些区域举措，例欧洲非食品类产品快速预警系统；⁵³ 东盟召回门户；⁵⁴ 美洲国家组织消费者健康和网络安全；⁵⁵ 以及美国消费者产品安全委员会、加拿大卫生部和墨西哥消费者保护联邦局之间建立的合作互动框架。

44. 跨大陆的亚太经济合作产品安全事件信息共享系统和“非食品类产品快速预警系统—中国”系统也是重要的机制，后者使欧洲联盟委员会与中国当局之间能够传送关于不安全产品的数据。⁵⁶ 这些计划提供了一个合作框架，促进交流关于不安全产品的信息和核查经验。

45. 在全球一级，经合组织通过消费产品安全工作组和全球召回门户等全球努力积极开展活动。⁵⁷

六. 供讨论的问题和贸发会议可能发挥的作用

46. 政府间专家组即将举行的会议不妨讨论下列问题：

(a) 贸发会议消费者保护世界地图可作为消费者保护部门交流联系信息和消费产品安全情况的基础。如何进一步提高对消费产品安全的认识？

(b) 除了分享消费产品安全方面的最佳做法外，在国际一级还应考虑哪些其他领域？

(c) 贸发会议如何支持正在进行的加强消费产品安全的区域和全球努力？

⁵³ See https://ec.europa.eu/consumers/consumers_safety/safety_products/rapex/alerts/?event=viewProduct&reference=A12/0867/17 (accessed 24 April 2018).

⁵⁴ See <http://www.aseanconsumer.org/accp/index.php?r=portal/article&id=3> (accessed 24 April 2018).

⁵⁵ See <https://www.sites.oas.org/rcss/en/Pages/default.aspx> (accessed 24 April 2018).

⁵⁶ 经合组织，2016年。

⁵⁷ 见 <https://globalrecalls.oecd.org/front/index.html#/recalls> (2018年4月24日访问)。